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內幕消息一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25條以及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金通策略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有可能未能償還債務為由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本公司。該呈請聲稱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其欠付呈請人之債務截至2020年6月20日止合計326,724.0港元，屬呈請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所聲稱服務之未付費用。呈請人曾為本公司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有關呈請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協議，呈請人將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請呈書。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呈交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於清盤呈請呈交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並鑒於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限制以及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之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及李紅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